

申報須知

一、未分配盈餘之申報期限：

- (一) 營利事業(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獨資、合夥組織、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之營利事業者除外)應於各該所得年度辦理結算申報之次年5月1日至5月底止,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2項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填具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並計算應加徵之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其經計算之未分配盈餘為零或負數者,仍應辦理申報。
- (二) 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23條但書規定採特殊會計年度者,其申報之期限,應依所得稅法第101條規定比照推算。
- (三) 營利事業於依上述(一)、(二)項規定辦理申報前經解散且在解散日所屬會計年度結束前辦理清算完結者,其解散年度之決算所得額及前一年度之盈餘均免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若未及於解散之會計年度結束前清算完結者,其前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申報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營利事業依規定於解散年度之次年5月底前辦理清算申報者,其前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申報書須併同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申報書辦理申報。
 2. 營利事業未及於解散年度之次年5月底前辦理清算申報者,應於解散年度之次年5月1日至5月底前單獨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
- (四) 因合併而消滅之營利事業,其合併年度之當期決算所得額及前一年度之盈餘,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營利事業按該盈餘所屬之所得年度依規定期限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

二、本(108)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請併同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辦理申報。惟本年度符合以下免申報情形之一者,得免填本申報書。

- (一) 營利事業符合財政部91年10月30日台財稅字第0910456521號令規定,係百分之百由各級政府機關、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或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分配盈餘之團體或組織個別或共同投資成立者。
- (二) 營利事業依財政部89年3月29日台財稅字第0890452342號函規定,係報經稽徵機關核准變更會計年度,其變更之日前未滿1年期間之未分配盈餘,應依所得稅法第102條之2第3項規定併入變更後會計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內計算者。

三、營利事業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應檢附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自繳稅額繳款書收據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單據。

四、營利事業108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所稱未分配盈餘,指營利事業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益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加減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2項、第5項規定項目之金額計算之。

五、申報書項次1說明：

- (一) 營利事業當年度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所稱本期稅後淨利,應以會計師查定數為準。其後如經主管機關查核通知調整者,應以調整更正後之數額為準計算。請就當年度之財務報表是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擇一填列項目1~1或1~2,並於□內打「√」。
- (二) 勾選申報書項目1~1者,請檢附會計師查核簽證之108年度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
- (三) 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核定短漏報或主管機關查核通知調整之本期稅後淨利,應於項次1「本期稅後淨利」或其他空白欄項揭露調整申報。

六、申報書項次2-1說明：

- (一) 營利事業當年度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所稱本期稅後淨利以外之純益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第10頁07a欄),應以會計師查定數為準。其後如經主管機關查核通知調整者,應以調整更正後之數額為準計算。
- (二) 自107年度起,營利事業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會計準則版本變動、採用新發布會計公報,或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變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其變更會計準則當年度追溯調整產生之期初保留盈餘淨增加數(第10頁05b欄)亦填入本項次。

七、申報書項次2-2說明：

94年度或以後年度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2項第4款及第5款規定限制或提列之盈餘,於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未作分配之金額,應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5項規定併同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未分配盈餘計算,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請填具「未分配盈餘加、減項目部分項次明細表」)

八、申報書項次6說明：

所稱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指營利事業以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實際彌補其截至上一年度決算日止,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待彌補虧損數額。

九、申報書項次7說明：

- (一) 所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額,指營利事業109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查定之本期稅後淨利(或淨損),加計本期稅後淨利(或淨損)以外純益項目計入該年度未分配盈餘數及減除本期稅後淨利(或淨損)以外純損項目計入該年度未分配盈餘數後之稅後純損金額,請檢附會計師查核簽證之109年度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
- (二) 營利事業如有依財政部109年5月4日台財稅字第10904550440號令規定,以經會計師核閱之109年度財務報表第1季虧損換算上半年估計虧損,列為107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者,請檢視是否有下列情事,並應辦理更正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1. 109年度財務報表全年度為盈餘者,估計虧損減項數額應更正為零。
 2. 109年度財務報表全年度為虧損,108年度財務報表全年度為盈餘者,109年度全年度虧損應優先自108年度全年度盈餘減除,減除後無剩餘虧損者,估計虧損減項數額應更正為零;減除後如有剩餘虧損,且剩餘虧損數額小於估計虧損減項數額,估計虧損減項數額應更正為該剩餘虧損數額。
 3. 109年度財務報表全年度為虧損,108年度財務報表全年度盈餘為零或虧損者,109年度全年度虧損小於估計虧損減項數額,估計虧損減項數額應更正為109年度全年度虧損數額。

十、申報書項次8說明：

所定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或盈餘,應以該股利或盈餘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48條之10第2項規定之分配日在所得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者為限。

十一、申報書項次9說明：

所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公積金及公益金,應以營利事業當年度盈餘實際提列數計算之。依經濟部109年1月9日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規定,公司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提列基礎者,自辦理108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年度分配起,法定盈餘公積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提列基礎,前開加計項目可延至109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開始適用。

十二、申報書項次13說明：

- (一) 營利事業當年度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所稱本期稅後淨利以外之純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第10頁07a欄),應以會計師查定數為準。其後如經主管機關查核通知調整者,應以調整更正後之數額為準計算。
- (二) 自107年度起,營利事業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會計準則版本變動、採用新發布會計公報,或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變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其變更會計準則當年度追溯調整產生之期初保留盈餘淨減少數(第10頁05b欄)亦填入本項次。

十三、申報書項次22-1說明：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規定,應填具第A30頁「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及第A10-1頁「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並請檢附投資相關證明文件(如:統一發票、付款證明、交貨證明、契約...等相關文件)。

十四、申報書項次8、9、10、11、12,應以截至各該所得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已實際發生者為限。

十五、申報書項次6、8、9、11,請檢附股東會決議文件或股東同意書。

十六、87年度以後特別盈餘公積變動表之「109年度期初餘額」,請依108年度稽徵機關核定之期末餘額填報;108年度尚未核定者,則以108年度申報期末餘額填報。

十七、87年度以後特別盈餘公積變動表之「提列金額」、「撥充資本、分配現金股利或轉回盈餘金額」、「彌補虧損金額」,請依109年度股東會決議數分別填報,並請檢附股東會決議文件或股東同意書;「撥充資本、分配現金股利或轉回盈餘金額」請提供特別盈餘公積原提列年度、金額及本期撥充、分配或轉回盈餘之金額。

十八、申報書項次14說明：

請填具「未分配盈餘加、減項目部分項次明細表」,相關格式內容可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